

#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基本情况

江门市统计局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根据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4571个，从业人员7798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96.1%和23.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1.2%，零售业占48.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1.6%，零售业占48.4%（详见表5-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2%，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5%，外商投资企业占1.3%（详见表5-2）。

表 5-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14571</b>	<b>77980</b>
<b>批发业</b>	<b>7457</b>	<b>40245</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07	96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26	989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00	593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00	74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16	298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030	920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13	6225
贸易经纪与代理	620	2049
其他批发业	845	2241
<b>零售业</b>	<b>7114</b>	<b>37735</b>
综合零售	303	6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58	236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87	205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53	91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04	595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16	1005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99	338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08	376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86	2719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14571</b>	<b>77980</b>
<b>内资企业</b>	<b>14345</b>	<b>73436</b>
国有企业	44	355
集体企业	196	920
股份合作企业	4	11
联营企业	17	39
有限责任公司	2358	26843
股份有限公司	118	1898
私营企业	11512	43161
其他企业	96	209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180</b>	<b>3521</b>
<b>外商投资企业</b>	<b>46</b>	<b>1023</b>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24.2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9.6%。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6.73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7.56

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4.7%和85.9%。负债合计586.7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07.30亿元(详见表5-3)。

**表 5-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824.29</b>	<b>586.70</b>	<b>1307.30</b>
<b>批发业</b>	<b>556.73</b>	<b>433.81</b>	<b>984.68</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8.05	14.65	10.7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9.60	33.40	105.7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4.15	66.36	164.9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18	3.89	7.4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2.63	32.87	54.6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78.96	152.99	331.8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0.50	71.88	204.84
贸易经纪与代理	50.65	35.42	69.95
其他批发业	37.00	22.36	34.44
<b>零售业</b>	<b>267.56</b>	<b>152.89</b>	<b>322.62</b>
综合零售	21.51	21.09	37.8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73	4.66	6.1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42	3.27	5.7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93	1.15	2.7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90	4.23	14.0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5.45	89.29	216.5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05	10.85	17.2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5.48	11.87	10.7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9.11	6.49	11.54

###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蓬江区5563个,占38.2%,比2013年末增长69.3%;新会区3194个,占21.9%,比2013年末增长146.5%;江海区1570个,占10.8%,比2013年末增长116.6%。(详见表5-4)。

表 5-4 按地区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14571</b>	<b>77980</b>	<b>1307.30</b>
<b>东部三区一市</b>	<b>11728</b>	<b>59409</b>	<b>1129.96</b>
蓬江区	5563	32571	602.92
江海区	1570	6955	135.29
新会区	3194	14384	277.91
鹤山市	1401	5499	113.85
<b>西部三市</b>	<b>2843</b>	<b>18571</b>	<b>177.34</b>
台山市	878	6299	66.40
开平市	1162	10087	92.98
恩平市	803	2185	17.96

## 二、住宿和餐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207 个，从业人员 2017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5.2% 和下降 8.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9.8%，餐饮业占 70.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8.3%，餐饮业占 51.7%（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1207</b>	<b>20178</b>
<b>住宿业</b>	<b>360</b>	<b>9754</b>
旅游饭店	62	5037
一般旅馆	254	3856
民宿服务	3	3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41	858
<b>餐饮业</b>	<b>847</b>	<b>10424</b>
正餐服务	696	7513
快餐服务	33	2081
饮料及冷饮服务	35	37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7	271
其他餐饮业	56	18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4%，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表 5-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1207</b>	<b>20178</b>
<b>内资企业</b>	<b>1171</b>	<b>16730</b>
国有企业	3	27
集体企业	5	57
股份合作企业	1	8
联营企业	1	2
有限责任公司	198	5948
股份有限公司	13	400
私营企业	950	10288
其他企业	0	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29</b>	<b>2968</b>
<b>外商投资企业</b>	<b>7</b>	<b>480</b>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2.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4.7%，外商投资企业占 2.4%（详见表 5-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59.8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5%。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73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16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5%和 11.1%。负债合计 49.4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0 亿元（详见表 5-7）。

表 5-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59.89</b>	<b>49.49</b>	<b>31.40</b>
<b>住宿业</b>	<b>48.73</b>	<b>41.47</b>	<b>16.61</b>
旅游饭店	26.37	23.46	9.16
一般旅馆	19.48	16.14	6.57
民宿服务	0.02	0.02	...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2.86	1.85	0.87
<b>餐饮业</b>	<b>11.16</b>	<b>8.01</b>	<b>14.80</b>
正餐服务	8.08	7.26	10.28
快餐服务	2.38	0.03	3.59
饮料及冷饮服务	0.18	0.17	0.2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41	0.31	0.48
其他餐饮业	0.10	0.24	0.16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蓬江区 615 个，占 51.0%，比 2013 年末增长 136.5%；新会区 152 个，占 12.6%，比 2013 年末增长 253.5%；鹤山市 113 个，占 9.4%，比 2013 年末增长 413.6%。（详见表 5-8）。

表 5-8 按地区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1207</b>	<b>20178</b>	<b>31.40</b>
<b>东部三区一市</b>	<b>948</b>	<b>13245</b>	<b>22.43</b>
蓬江区	615	7508	12.70
江海区	68	668	1.06
新会区	152	3505	6.11
鹤山市	113	1564	2.55
<b>西部三市</b>	<b>259</b>	<b>6933</b>	<b>8.98</b>
台山市	92	2669	3.66
开平市	67	2118	2.85
恩平市	100	2146	2.47

**注释：**

[1] 本公报口径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2] 东部三区一市、西部三市划分方法：

东部三区一市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

西部三市包括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4] “...”表示数据不足该表最小单位。